附件1

消防报警系统维保项目概况及要求

　　1. 维保范围：昌平区永安路36号院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设备设施（约1.5万平方米）

　　2. 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每月派技术人员对维保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由甲方人员配合），确保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个季度按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对全楼内外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护（由甲方人员配合）。

　　3. 消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乙方（维保单位）在接到甲方（采购单位）人员电话后，原则上在3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

　　4. 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乙方（维保单位）自备，除更换损坏的部件外，甲方不承担维保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